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吳校長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95 次提案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於 10 月 8 日校園公告實施。
95 次提案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於 10 月 8 日校園公告實施。
95 次臨時動議提案一、修訂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修正過後的法規，經校長審核過後，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研發處產學組的網站。

- 第95次行政會議紀錄已於108年10月08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行政會議紀錄網頁。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招生中心

(一)召開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1.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校系分則與基本資料。
2.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五專優先免試及五專聯合免試名額分配相關事宜。
3.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方式。
4.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及五專聯合免試簡章內容。

(二)依據大考入學委員會執行檢核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大學指考入學、五專轉學等招生管道簡章內容制定。

(三)辦理 2 場 109 學年度招生訓練研習活動。

(四)執行大學部、五專部招生海報、招生影片製作。

(五)加強五專寒假轉學考之宣傳，推薦獎金辦法研擬中。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人事室報告
6. 會計室報告
7. 秘書室報告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9. 資圖中心報告
10.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11. 體育室報告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3. 高教深耕辦公室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7.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推薦新生適用範圍增列五專聯合轉學考入學管道。
- 二、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1-1](#)、1-2、1-3。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聘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2-1](#)、2-2。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支給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支給標準」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 二、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3-1](#)、3-2。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3-2-1。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校務改善小組建議本校訂定南北校區適用之年終績效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 二、草案請參見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良善習慣、負責任、合群、自律、服務之本校優質學生，依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
- 二、草案請參見附件 5-1。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5-1-1，法規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增「108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經註冊組提供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目前在學人數，依據要點第 3 條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預計核撥 650,000 元，明細如下：

學系	大一在學人數	核撥
嬰幼兒保育學系	23 人	230,000
長期照護學系	30 人	300,000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2 人	120,000
合計	65 人	650,000

- 三、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6-1、6-2、6-3。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0:3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適用範圍：</p> <p>(二)五年制專科班：含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續招及轉學考等入學管道。</p>	<p>二、適用範圍：</p> <p>(二)五年制專科班：含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及續招等入學管道。</p>	<p>增列五專轉學考入學管道</p>
<p>六、核算截止時間：</p> <p>(二)五年制專科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免試：優先免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2. 聯合免試：領取聯合免試名單前一天中午 12 時。 3. 續招：續招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4. 轉學考：五專聯合轉學考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p>六、核算截止時間：</p> <p>(二)五年制專科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免試：優先免試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2. 聯合免試：領取聯合免試名單前一天中午 12 時。 3. 續招：續招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改五專優先免試核算截止時間 二、增列五專聯合轉學考核算截止時間
<p>七、招生獎勵金發放時間為 10 月底(寒假轉學考為 3 月底)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完畢，註冊人數確定後，始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p>	<p>七、招生獎勵金發放時間為 9 月底註冊人數確定後，始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p>	<p>修改發放作業時程</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全體教職員工生推動各項招生事務，及因應本校招生現況，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日間學士班：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
 - (二) 五年制專科班：含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續招及聯合轉學考等入學管道。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 四、獎勵金額：每名新生以\$1,000 元招生獎金計算。新生係指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五、獎勵核算之佐證資料確認：
 - (一) 教職員工生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新生經營登錄系統」填寫經營資料，經審核通過，方可計算。
 - (二) 若有重複經營狀況，則以登錄順序、經營內容等相關資訊為判別之標準。若無法判斷時，則招生獎金平均分配給各經營者。
- 六、核算截止時間：
 - (一) 日間學士班：
 1. 繁星推薦：繁星分發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2.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分發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3. 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 (二) 五年制專科班：
 1. 優先免試：優先免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2. 聯合免試：領取聯合免試名單前一天中午 12 時。
 3. 續招：續招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4. 轉學考：五專聯合轉學考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 七、招生獎勵金發放時間為 10 月底（寒假轉學考為 3 月底）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完畢，註冊人數確定後，始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
- 八、本要點獎勵之金額及項目得視學校預算酌予增減。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_____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全體教職員工生推動各項招生事務，及因應本校招生現況，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日間學士班：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
 - (二) 五年制專科班：含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及續招等入學管道。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 四、獎勵金額：每名新生以\$1,000 元招生獎金計算。新生係指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五、獎勵核算之佐證資料確認：
 - (一) 教職員工生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新生經營登錄系統」填寫經營資料，經審核通過，方可計算。
 - (二) 若有重複經營狀況，則以登錄順序、經營內容等相關資訊為判別之標準。若無法判斷時，則招生獎金平均分配給各經營者。
 - 六、核算截止時間：
 - (一) 日間學士班：
 1. 繁星推薦：繁星分發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2.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分發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3. 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 (二) 五年制專科班：
 1. 優先免試：優先免試放榜前一天中午 12 時。
 2. 聯合免試：領取聯合免試名單前一天中午 12 時。
 3. 續招：續招報名截止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
 - 七、招生獎勵金發放時間為 9 月底註冊人數確定後，始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
 - 八、本要點獎勵之金額及項目得視學校預算酌予增減。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聘用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約聘人員之薪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約聘行政人員及約聘技術人員：依學歷標準支給。</p> <p>(二)約聘計畫人員：依其計畫核給標準支給<u>並簽訂契約</u>。</p>	<p>四、約聘人員之薪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約聘行政人員及約聘技術人員：依學歷標準支給。</p> <p>(二)約聘計畫人員：依其計畫核給標準支給。</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約聘人員聘用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並規範約聘人員之聘用、服務、管理與進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人員區分為以下三類：
 - (一)約聘行政人員：指各用人單位因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階段性工作或校方在人事聘用上其他考量所需，聘用之專職（全時間工作者）或兼職（部份工時工作者）人員。
 - (二)約聘技術人員：指從事校舍、水電空調、實驗儀器、電化設施，傳播、資訊及其他教學專業設備等相關技術工作之人員。
 - (三)約聘計畫人員：指受政府或校外單位獎補助所委辦或合辦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依計畫契約及預算所約聘之專任助理人員。
-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聘用約聘人員時，應循行政程序，敘明工作內容、聘用期限、經費來源、學歷資格、支酬標準等事項，經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四、約聘人員之薪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約聘行政人員及約聘技術人員：依學歷標準支給。
 - (二)約聘計畫人員：依其計畫核給標準支給並簽訂契約。
- 五、約聘人員之聘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一年為原則。如有續約需要，應簽明具體事由於契約期滿一個月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續約事宜。約聘計畫人員之聘期依計畫內容訂之。
- 六、約聘人員奉准聘用後，應於到職日後一週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辦理勞、健保。
- 七、約聘人員，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明確規定其工作項目與職掌，以資遵守。
- 八、新進約聘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本校得隨時終止契約；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始予正式約聘。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不予約聘。
- 九、約聘人員之考核依教職員工考核辦法辦理。
- 十、約聘人員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終止聘用：
 - (一)違反聘約約定事項情節重大，致影響校譽或工作進行。
 - (二)業務減少或結束，已毋需繼續聘用。惟應於三個月前預為通知。
 - (三)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曠職達五日以上。約聘人員曠職應按日扣除薪資。
約聘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
- 十一、約聘人員之差勤、請假、考核措施，比照專任職員辦理，並應作為續聘之依據。
約聘人員不適用本校專任職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公教人員保險法、資遣、福利等之相關規定。
- 十二、各單位現已僱用之約聘人員，得依本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年度 約聘行政/技術人員成績考核表

年 月

姓名：		單位/職稱：					到職日期：			
項目	考 核 準 則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初 核 (50%)	覆 核 (50%)	事 實 說 明	
工 作 70 分	1.時 效	提前完成	按時完成	尚不誤事	偶有延誤	常延誤			本項小計： 60(含)以上 49(不含)以下 需事實說明	
	2.正 確	精 確	正 確	尚 可	偶有錯誤	常錯誤				
	3.方 法	精簡馭繁	有條不紊	尚有條理	草率從事	程序凌亂				
	4.主 動	自動自發	能 自 動	尚 可	常要提示	需人督促				
	5.負 責	勇於負責	肯 負 責	尚 可	偶能負責	推諉塞責				
	6.勤 勉	勤奮不懈	認真任事	尚 可	稍嫌鬆怠	怠忽不振				
	7.配 合	密切配合	肯 合 作	尚 可	偶能合作	我行我素				
	8.檢 討	悉心檢討	勇於檢討	肯 檢 討	偶能檢討	無心檢討				
	9.改 進	積極改進	肯 改 進	尚能改進	常要提示	不知改進				
	10.創 新	富創造力	有 建 樹	尚 可	少有發現	需人引導				
	11.積 極	很 積 極	積 極	尚 可	無所謂	消 極				
	12.協 調	圓融完滿	慮事周全	尚 可	固執己見	無法溝通				
	13.禮 儀	極 佳	佳	尚 可	欠 佳	差				
	14.穿 著	極端莊	極 佳	尚 可	稍嫌隨便	不適合				
本 項 小 計										
考 勤 30 分	事 假	日 時	一日扣 1 分，滿半日不滿一日扣 0.5 分，不滿半日不扣分							(人事室填寫)
	病 假	日 時	一日扣 0.5 分，不滿一日不扣分							
	遲到早退	次	一次扣 0.5 分							
	曠 職	日 時	一日扣 3 分，不滿一日扣 1.5 分							
獎 懲	大 功	次	一次加 9 分							(人事室填寫) 本項依考核總成績加減
	小 功	次	一次加 3 分							
	嘉 獎	次	一次加 1 分							
	大 過	次	一次減 9 分							
	小 過	次	一次減 3 分							
	申 誡	次	一次減 1 分							
警 告	次	一次減 0.5 分								
總分：		(人事室填寫)					等級：			
單 位 主 管 初 核		處 室 主 管 覆 核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年度 約聘計畫人員成績考核表 年 月

姓名：		單位/職稱：					到職日期：				
項目	考 核 準 則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計畫主持人初核 (40%)	研究發展處覆核 (60%)	事 實 明 說		
工 作 100 分	1.時 效	提前完成	按時完成	尚不誤事	偶有延誤	常 延 誤			本項小計： 60(含)以上 49(不含)以下 需事實說明		
	2.正 確	精 確	正 確	尚 可	偶有錯誤	常 錯 誤					
	3.方 法	精簡馭繁	有條不紊	尚有條理	草率從事	程序凌亂					
	4.主 動	自動自發	能 自 動	尚 可	常要提示	需人督促					
	5.負 責	勇於負責	肯 負 責	尚 可	偶能負責	推諉塞責					
	6.勤 勉	勤奮不懈	認真任事	尚 可	稍嫌鬆怠	怠忽不振					
	7.配 合	密切配合	肯 合 作	尚 可	偶能合作	我行我素					
	8.檢 討	悉心檢討	勇於檢討	肯 檢 討	偶能檢討	無心檢討					
	9.改 進	積極改進	肯 改 進	尚能改進	常要提示	不知改進					
	10.創 新	富創造力	有 建 樹	尚 可	少有發現	需人引導					
	11.積 極	很 積 極	積 極	尚 可	無 所 謂	消 極					
	12.協 調	圓融完滿	慮事周全	尚 可	固執己見	無法溝通					
	13.禮 儀	極 佳	佳	尚 可	欠 佳	差					
	14.穿 著	極 端 莊	極 佳	尚 可	稍嫌隨便	不 適 合					
本 項 小 計											
總分：					(人事室填寫)		等級：			(人事室填寫)	
計 畫 主 持 人 初 核		研 究 發 展 處 覆 核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支給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u>及其他加給</u>支給標準</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支給標準</p>	<p>修正辦法名稱</p>
<p>二、支給原則： <u>(一)專業證照津貼</u>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 \$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u>(二)其他加給</u> <u>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 5000 元為上限。</u></p>	<p>二、支給原則：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 \$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p>	<p>增加其他加給</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以符合本校現階段發展之需，特訂本支給標準。
- 二、 支給原則：
 - (一) 專業證照津貼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 (二) 其他加給
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 5000 元。
- 三、 前項津貼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
- 四、 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 五、 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以符合本校現階段發展之需，特訂本支給標準。

二、支給原則：

(一)專業證照津貼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二)其他加給

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 5000 元為上限。

三、前項津貼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

四、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五、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00 月 00 日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全校教職員(計畫人員除外)之貢獻，期能留住人才並使本校永續發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年終績效獎金依據教職員工個人參與本校本年度工作之具體績效，於次年發給。

第三條 本辦法年終績效獎金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月支薪俸總額得視獎金額度調整增減之。

第四條 本校發給年終績效獎金之時間點，係採曆年制。發給獎金時以仍在職之教職員工，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支給獎金，離職教職員工不予核發獎金。

第五條 本辦法評核及計算標準如下：

一、 教職員工成績=(單位主管評核+學校評核)/2*校平均成績/各單位平均成績

二、 個人獎金=個人月支薪俸總額*個人成績*年終績效月數/100

三、 個人發放權數=個人獎金/個人獎金總值

四、 個人發放金額=全校可發放獎金數額*個人發放權數

五、 校長依教職員工對學校特殊貢獻酌予加減分

第六條 獎金預算視學校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

108 年 00 月 00 日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培養良善習慣、負責任、合群、自律、服務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質學生，依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制度，由校長、副校長指導，學務長襄助指導，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負責管制辦理。
- 第 3 條 本校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過程，應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目的：
一、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為重點，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之處事態度。
二、啟發自勵自勉、自覺自治、自尊尊人之服務精神與態度，進而養成整潔、禮貌、勤樸、守法、守分之良善生活習慣。
三、養成負責任，重榮譽，尊師，有禮節的正向態度，以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第 5 條 學生生活輔導項目：依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手冊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執行輔導作為，以確保校園純淨與安全。
- 第 6 條 勞作教育輔導項目：依排定課程執行五專一、二年級校園及周邊校園環境整潔維護，及管制督促五專一至三年級母班教室(負責走廊)整潔維護。
- 第 7 條 輔導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違規處置、安全規範與協助、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8 條 輔導教官輔導學生，宜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並明示違規之行為與輔導之理由。
- 第 9 條 輔導教官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輔導教官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11 條 輔導教官宜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之和諧。
- 第 12 條 輔導教官輔導學生可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給予學生獎勵或懲罰。
- 第 13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輔導教官宜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之專業心理輔導員協助輔導之。
- 第 14 條 輔導教官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利受損，學生得經行政程序處理之，若對行政程序處理結果仍有不滿者，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生受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15 條 輔導教官若有不當輔導之處置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 16 條 輔導教官執行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依下列基準給與輔導費用：
一、學生生活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軍訓教官每月 7000 元；校安教官每月 3500 元。
二、勞作教育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帶領學生進行勞作教育之輔導教官，每月給與勞作教育輔導費 4000 元。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培養良善習慣、負責任、合群、自律、服務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質學生，依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制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負責管制辦理，**輔導人員包括教官、校安人員及相關師長等。**
- 第 3 條 本校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過程，應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目的：
一、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為重點，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之處事態度。
二、啟發自勵自勉、自覺自治、自尊尊人之服務精神與態度，進而養成整潔、禮貌、勤樸、守法、守分之良善生活習慣。
三、養成負責任，重榮譽，尊師，有禮節的正向態度，以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第 5 條 學生生活輔導項目：依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手冊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執行輔導作為，以確保校園純淨與安全。
- 第 6 條 勞作教育輔導項目：依排定課程執行五專一、二年級校園及周邊校園環境整潔維護，及管制督促五專一至三年級母班教室(負責走廊)整潔維護。
- 第 7 條 輔導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違規處置、安全規範與協助、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8 條 **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宜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並明示違規之行為與輔導之理由。
- 第 9 條 **輔導人員**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輔導人員**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11 條 **輔導人員**宜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之和諧。
- 第 12 條 **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可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給予學生獎勵或懲罰。
- 第 13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輔導人員**宜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之專業心理輔導員協助輔導之。
- 第 14 條 **輔導人員**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利受損，學生得經行政程序處理之，若對行政程序處理結果仍有不滿者，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生受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15 條 **輔導人員**若有不當輔導之處置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 16 條 **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執行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依下列基準給與輔導費用：
一、學生生活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軍訓教官每月 7000 元；校安人員每月 3500 元。
二、勞作教育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帶領學生進行勞作教育之**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每月給與勞作教育輔導費 4000 元。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p>	<p>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p>	<p>修改學年度</p>
<p>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改學年度</p>
<p>二、優惠資格及條件：日間學制：凡經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入學管道入學，<u>並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u></p>	<p>二、優惠資格及條件：</p> <p>(一) 日間學制：凡經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並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p> <p>(二) 夜間學制：凡依 107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p> <p>(三) 凡依 107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p> <p>(四)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p>	<p>一、修改學年度</p> <p>二、108 學年度僅保留日間學士班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入學管道入學方式之優惠。</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p>	<p>三、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p> <p>(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p> <p>(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0 小時(含) 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p> <p>(三)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台南校區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p> <p>(四) 107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p> <p>(五) 107 學年度康寧學園(本校專科部、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優惠措施如下： 1. 本校專科部、陸興中學與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p>	<p>一、修改學年度</p> <p>二、108 學年度僅保留日間學士班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入學管道入學方式之優惠。</p>

標準 4 人房)，另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與一般生相同，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2. 本校專科部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第一學期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六)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含碩士班)，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8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全免優惠(臺南校區限標準四人房)，臺北校區免費住宿，若滿宿無法入住，每人每學期

	<p>補助住宿費(依學校規定)。</p> <p>(八)介紹 107 學年度新生(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不適用康寧學園教職員)</p> <p>(九)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p> <p>(十)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具弱勢身分資格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身分資格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p>	
<p>四、注意事項：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p>	<p>四、注意事項：</p> <p>(一)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p> <p>(二)住宿優惠(限臺南校區):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p>	<p>108 學年度已取消臺南校區住宿優惠。</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p>	<p>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p> <p>(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p>	<p>刪除未優惠之入學管道</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日間學制：凡經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並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
- 三、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四、注意事項：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一) 日間學制：凡經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二) 夜間學制：凡依 107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三) 凡依 107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四)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

三、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0 小時(含) 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三)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台南校區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四) 107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五) 107 學年度康寧學園(本校專科部、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優惠措施如下：

1. 陸興中學與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另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與一般生相同，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2. 本校專科部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第一學期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六)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 (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含碩士班)，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8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全免優惠(臺南校區限標準四人房)，臺北校區免費住宿，若滿宿無法入住，每人每學期補助住宿費(依學校規定)。
- (八) 介紹 107 學年度新生(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不適用康寧學園教職員)
- (九)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 (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具弱勢身分資格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身分資格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 (二) 住宿優惠(限臺南校區)：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 (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